

(附件一)

轉介個案篩選原則及程序：

1. 申請人須符合「仁德之光特困長者復康券計劃」(長康券計劃 ERV Scheme)的指定申請條件，包括：

- 65歲或以上；及
-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或 長者生活津貼；及
- 因疾病而引致身體活動機能障礙及日常生活受阻，而需要中醫復康治療；及
- 屬於本計劃現時接納申請的患者病種範圍(必須已經由註冊中醫或西醫確診)，包括：

- 中風復康：腦中風、中風後遺症；
- 痛症復康：癌症、跌傷、膝關節退化、頸椎病、腰椎病；
- 認知復康：認知障礙症；
- 精神復康：抑鬱症。

- 1) 申請人須向註冊社工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例如：有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銀行存摺、身份證、由註冊中醫或西醫簽發的診斷證明信、醫院專科覆診紙等），以便社工核實申請人符合參與長康券計劃的資格。**社工及中心主任簽名蓋章於申請表後，一般只需傳真申請表予仁德之光**，有需要時才要求補交證明文件。
- 2) 由於資源所限，獲參與本計劃的名額將於每月下旬定期批出。仁德之光會根據個案的背景、病種和病況作綜合評估，可能會優先接納較有急切復康需要的個案，以縮短該些個案的排期時間，能盡快開始接受治療。社工可於備註內簡述個案情況，以助審批。
- 3) 仁德之光一般於每月下旬以傳真通知轉介社工申請結果(有急切需要的申請人將可能提早獲回覆)，由社工轉告申請人結果及就診安排。

註：

- 社工進行審批及轉介時，**無需考慮申請人現時的政府醫療券戶口是否尚有餘額**。若申請人獲批參與本計劃，他／她在本會轄下診所就診當日，會先替其查核政府醫療券戶口，若無餘額即可開始透過「長康券計劃」為其支付當日的醫療費開支。
- 所有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將可受惠不多於 12 個月的長康券計劃援助。其後申請者可考慮向社工申請續期，仁德之光會因應病者背景及病況，以決定是否可繼續或停止。
- 仁德之光會保留審批申請的最終決定權及修改長康券計劃的援助服務條款，並可以拒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仁德之光長康券計劃援助方式：

- *1) 參與長康券計劃者，當政府醫療券戶口無餘額時，由長康券計劃資助為其支付有關醫療開支；
- *2) 倘若其政府醫療券仍有餘額但不足以支付當日醫療費的全數，將根據下列「資助金額[#]」，先以政府醫療券支付所剩餘額，再由長康券計劃資助有關醫療費開支的差額。

治療項目	仁德之光 長康券計劃 資助金額 [#] (參考醫管局三方合作 中醫中心醫療費)	仁德之光 長康券計劃 受助長者 需付費用
診症+基本配藥(2天)	\$180	豁免*
額外配藥	每天 \$70	豁免*
針灸拔罐	\$250	豁免*
耳穴治療	\$150	豁免*